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隆化工”）与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腾龙”）合计持有的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腾龙”）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交易金额为 23,974.82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内蒙腾龙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草甘膦生产布局，做大做强草甘膦产业，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

行业的龙头地位，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内蒙腾龙之控股股东仙隆化工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公司有意以现金方式收购内蒙腾龙不低于51%的股份。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书主要是就股权收购中有关工作沟通事项进行约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签订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江苏腾龙有意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内蒙腾龙30%的股权，公司随即启动了与江苏腾龙的协商谈判。

2018年2月8日，公司与仙隆化工和江苏腾龙分别签订了关于收购内蒙腾龙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约定公司将以支付人民币现金的方式，以16,782.37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仙隆化工持有内蒙腾龙70%的股权，以7,192.446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江苏腾龙持有的内蒙腾龙30%的股权。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内蒙腾龙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腾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

要的尽职调查。

(一) 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 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3. 企业地址: 湖北省仙桃市西流河镇化工产业园仙河大道特1号

4.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日

5. 法定代表人: 覃军

6.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7. 公司股东: 宜昌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宜昌驰兴化工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

8. 经营范围: 农药、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 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农药; 物流信息服务; 化工咨询服务; 化肥产品销售; 汞触媒销售。

9.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0. 财务情况。截止2017年9月30日, 仙隆化工总资产103,681万元, 净资产38,317万元; 2017年1-9月, 实现营业收入47,565万元, 净利润98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 仙隆化工总资产115,865.00万元, 净资产37,337万元; 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69,262万元, 净利润2,1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3. 企业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4.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7 日
5. 法定代表人: 肖建中
6.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7. 实际控制人: 肖建中

8. 经营范围: 农药制造(按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经营); 0-0 二甲基二硫代磷酸酯、0-0 二甲基-S-乙酸甲酯二硫代磷酸酯(硫磷酯)产品销售; 农药新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0. 财务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腾龙总资产 90,224.87 万元,净资产 52,524.4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374.30 万元,净利润 12,647.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 公司名称: 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区
4. 法人代表: 李发华
5.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8 日

6. 收购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666	70%
2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0	30%
	合计	6666	100%

7. 收购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6	100%
	合计	6666	100%

(二) 权属状况说明

仙隆化工持有内蒙腾龙 70%的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仙隆化工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质押。江苏腾龙持有内蒙腾龙 30%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仙隆化工与江苏腾龙合计持有的内蒙腾龙 100%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勤信审字【2017】第 11957 号《审计报告》,内蒙腾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8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66,129.81	128,130.59
负债总额	72,708.99	131,774.28
净资产	-6,579.18	-3,643.69
营业收入	37,642.86	65,410.68
净利润	-2,992.12	-5,850.71

(四)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的编号为众联评报字【2017】第1063号《评估报告》，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交易对价。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内蒙腾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内蒙腾龙经审计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
4.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5. 价值类型：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类型。

6. 评估结论：内蒙腾龙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66,129.81万元，负债为72,708.99万元，净资产-6,579.1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3,974.82万元，增值30,554.00万元，增值率464.43%。

董事会审阅了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依据和假设、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计算和分析过程以及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基于对评估标的历史经营数据、经营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等的具体分析，对评估的假设前提进行了较为充分和全面的考虑，所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和评估参数属正常及合理的范围，评估结论合理。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1. 资产基础法

内蒙腾龙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66,129.81万元，负债为72,708.99万元，净资产-6,579.1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69,653.48万元，增值3,523.67万元，增值率5.33%；总负债评估值69,329.75万元，减值3,379.24万元，减值率4.65%；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价值323.73万元，增值6,902.91万元，增值率104.92%。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403.93	24,594.02	190.09	0.78
非流动资产	2	41,725.88	45,059.46	3,333.58	7.99
固定资产	8	36,929.53	40,042.43	3,112.90	8.43
在建工程	9	1,024.28	1,039.58	15.30	1.49
无形资产	14	2,272.07	2,477.45	205.38	9.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	2,272.07	2,477.45	205.38	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1,500.00	1,500.00	-	-
资产总计	21	66,129.81	69,653.48	3,523.67	5.33
流动负债	22	65,896.41	65,896.41	-	-
非流动负债	23	6,812.57	3,433.33	-3,379.24	-49.60
负债总计	24	72,708.99	69,329.75	-3,379.24	-4.65
净资产	25	-6,579.18	323.73	6,902.91	104.92

2. 收益法

内蒙腾龙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66,129.81 万元，负债为 72,708.99 万元，净资产-6,579.1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3,974.82 万元，增值 30,554.00 万元。

3.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不能客观地衡量内蒙腾龙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的利润，更无法体现投资者协同效应所产生的影响，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对资产基础法结果的可信度更高，更能客观合理地体现内蒙腾龙经营资质、管理团队、规模优势、地理优势等可能带来的超额收益，更能客观合理地体现评估基准日内蒙腾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内蒙腾龙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3,974.82 万元。

4. 本次收购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3,974.82 万元，评估增值 30,554.00 万元，增幅 464.43%。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974.82 万元。本次溢价收购的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内蒙腾龙的经营资质、销售渠道、经营团队及地理优势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主要体现在：

(1) 规模优势。内蒙腾龙现有 5 万吨/年草甘膦生产能力，在规模上居国

内前五，公司收购内蒙腾龙后，草甘膦产能将提升至 18 万吨/年，可显著提升公司在草甘膦行业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草甘膦领域的龙头地位，显著增强草甘膦业务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市场优势。内蒙腾龙作为中国北方地区规模最大和知名度最高的草甘膦生产企业，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与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未来公司拓展国内北方地区的农药市场。

(3) 地理优势。内蒙腾龙地处内蒙古省级工业园区-乌达工业园区，且周边 300 公里范围内还有 8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该区域内化工企业较多，发展精细化工的基础条件较好，基础原材料及能源配套优势明显，且资源能源价格相对低廉。公司收购内蒙腾龙有利于拓展公司的战略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5. 收益法评估值计算过程简述

(1) 评估模型的说明

①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其他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付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②明确的预测期

草甘膦业务处于成熟稳定的运营周期内，另根据内蒙腾龙经营发展计划，未来 5 年属于生产经营稳定期，故预测期取定到 2021 年。

③收益期

由于企业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主要依托的资产和人员稳定。资产方面，通过常规的维修保养和再投入，房产、设备等可保持较长时间的运行。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费+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内蒙腾龙发展规划与经营计划，结合市场、政策等变化因素，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2017年9-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24,503.63	111,788.13	124,215.61	130,951.99	128,883.32	128,883.32
减：营业成本	23,595.98	98,818.37	107,391.70	113,824.10	112,203.78	112,203.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3	419.44	438.17	448.86	445.68	445.68
销售费用	600.05	2,775.50	3,063.93	3,314.07	3,353.95	3,353.95
管理费用	789.10	2,419.64	2,742.41	2,858.65	2,980.95	2,980.95
财务费用	1,219.89	2,464.16	2,476.86	2,482.60	2,477.65	2,477.65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价值变动收益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740.34	4,891.02	8,102.54	8,023.72	7,421.31	7,421.3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740.34	4,891.02	8,102.54	8,023.72	7,421.31	7,421.31
减：所得税费用	-	-	199.80	2,005.93	1,855.33	1,855.33
四、净利润	-1,740.34	4,891.02	7,902.74	6,017.79	5,565.98	5,565.98
加：折旧与摊销	897.27	2,807.66	2,936.28	2,936.28	2,936.28	2,590.87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1,187.50	2,349.00	1,761.75	1,761.75	1,761.75	1,761.75

减：资本性支出	4,544.70	-	-	15.00	14.14	1,642.57
净营运资金变动	3,551.03	2,811.32	769.18	311.33	-116.61	-
加/减：其他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751.30	7,236.36	11,831.59	10,389.49	10,366.49	8,276.03

(3) 收益法评估值的确定

①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计算，本次折现率为 12.3%。

②折现期的确定

折现期分两段，第一段为评估基准日至生产经营及收益稳定期 2021 年，第二段为 2021 年以后各年度为永续期。

③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各年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合计数值：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r} \times (1+r)^{-n}$$

经计算得出合计数为 65,786.45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9-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751.30	7,236.36	11,831.59	10,389.49	10,366.49	8,276.03
折现率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折现期	0.17	0.83	1.83	2.83	3.83	
折现系数	0.9809	0.9079	0.8084	0.7199	0.6410	5.2115
折现值	-7,603.25	6,569.89	9,564.66	7,479.40	6,644.92	43,130.84
2017年9月至2021年	22,655.61					
2021年以后	43,130.8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65,786.45					

④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腾龙溢余资产主要是闲置土地，评估值为 887.09 万元。

⑤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腾龙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14,055.38 万元，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加项列示；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17,427.75 万元，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减项列示。

⑥付息债务

经分析内蒙腾龙各负债项目，截止到评估基准日，长短期借款余额为 39,326.35 万元。

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溢余资产价值+其他资产+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价值
= 65,786.45 + 887.09 +0+ 14,055.38 - 17,427.75 -39,326.35
=23,974.82 (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仙隆化工和江苏腾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与仙隆化工《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仙隆化工持有内蒙腾龙 70%的股权，系内蒙腾龙的控股股东。

2. 股权转让的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4666 万元人民币，占标的公司实收资本的 70%，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3.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股权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下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及评估净值为依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 1.6782374 亿元。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指定付款方式和付款账户全额付清股权转让款。

4. 股权转让交割日

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后乙方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甲方对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发生或形成的未被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认及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应在十日内赔偿给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与股权转让交割日之间(即过渡期)的损益处理方案:

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产生的利润与亏损，均由乙方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5. 协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

②甲方保证对转让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保证该股权可以合法转让；

③甲方已确认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在本协议生效前负责处理完成标的公司与其它股东之间资金往来的规范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④甲方控股期间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未予确认的标的公司对外负债、赔偿（违约）责任、担保责任由甲方承担，标的公司由此承担清偿、赔偿、担保责任的，由甲方向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赔偿或补偿；

⑤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未予确认的标的公司在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前的行为导致的应缴税费或行政处罚、罚金或侵权赔偿或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标的公司由此承担责任的，由甲方向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赔偿或补偿。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

②乙方保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税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均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

8.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经乙方按照其内部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履行审议及批准程序并经甲乙双方履行外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二)与江苏腾龙《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腾龙持有内蒙腾龙 30%的股权。

2. 股权转让的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标的公司实收资本的 30%，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3.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股权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下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及评估净值为依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 7,192.446 万元。

(2)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指定账户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4. 股权转让交割日

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后乙方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标的公司的股东义务。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与股权转让交割日之间(即过渡期)的损益处理方案：
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产生的利润与亏损，均由乙方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

例享有和承担。

5. 协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

②甲方保证对转让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保证该股权可以合法转让；

③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未予确认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担保以及其他经营行为形成的负债，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标的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由甲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时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进行赔偿或补偿。

④经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尚欠标的公司贷款 492 万元。甲乙双方确认，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标的公司同意乙方代扣欠款 492 万元书面手续的前提下，乙方可从甲方股权转让款 7192.446 万元中将欠款 492 元万元扣除后转付给标的公司。扣除上述欠款后乙方实际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6,700.446 万元。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保证签订本协议时已经过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拥有签订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

②乙方保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变更或者解除，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

(2) 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按照月利率 1%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8.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乙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债权转移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内蒙腾龙位于乌海市经济开发区省级工业园区——乌达工业园区，园区发展精细化工的基础条件较好。内蒙腾龙现有 5 万吨/年草甘膦原药的生产能力。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公司草甘膦生产布局，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做大做强草甘膦产业，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行业的龙头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 对经营管理的影响。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内蒙腾龙净资产为负且近年来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甘氨酸、二甲酯、黄磷等草甘膦原材料产能不配套，且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5 万吨/年的草甘膦产能释放不足（2017 年产量约 2.4 万吨），固定成本无法摊销；二是草甘膦生产经验不足，管理水平较为落后，“跑冒滴漏”现象严重，材料及能源消耗较高，副产品效益没有充分体现，导致生产成本较高；三是资金压力较大，财务成本较高。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整合双方优秀的技术、管理团队，对内蒙腾龙的现有装

置进行技术改造，迅速启动配套新装置建设，同时共享优质客户，充分发挥协同优势，迅速拓展草甘膦市场，从而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并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此外，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内蒙腾龙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系中，以公司的先进的管理理念、制度和体系优化内蒙腾龙的管理及业务运作机制，增强内蒙腾龙草甘膦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的投融资能力、发展潜力和竞争能力均能得到有效的提升。

2.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内蒙腾龙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来将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进一步上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收购完成后，如果相关业务顺利开展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 对战略发展的影响。内蒙腾龙所在的乌达工业园发展精细化工的条件较好，基础原材料及能源配套优势明显，且资源能源价格相对低廉。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战略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内蒙腾龙担保及理财情况

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内蒙腾龙无对外担保及理财情形。

八、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

1. 收购后经营管理整合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内蒙腾龙业务、财务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以自身先进的管理理念、制度和体系优化内蒙腾龙的管理及业务运作机制，加大对内蒙腾龙各方面资源的整合力度，充分发挥协同优势，尽早释放整合效益。

2. 盈利能力波动风险。交易对方未对内蒙腾龙的盈利能力做出承诺，而内蒙腾龙的实际盈利能力将取决于企业自身实际盈利能力、整体经营环境等多方

面因素，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技术、生产、销售、采购、财务等人员与内蒙腾龙对接，对内蒙腾龙的现有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推进配套新装置建设，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控与监管，积极开拓市场，加快提升盈利能力。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本次收购仙隆化工与江苏腾龙合计持有的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加强公司草甘膦市场地位，通过整合双方优秀的技术、管理团队，旨在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并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国家政策、公司战略的发展需求。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权转让协议

(二)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与独立董事意见

(三)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四) 资产评估报告

(五) 审计报告